****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特 别 提 示**

**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合同当事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和具体约定条款二部分，借款人有权选择本合同条款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2.本合同中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3.确保您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得到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4.应确保您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当事人：**

**借款人（甲方）：**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

**贷款人（乙方）：**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

1.2 “基点（BP）”是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第二条 贷款

贷款的金额、期限等要素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7.1和17.2条具体约定。实际的放款日、到期日、放款金额、利率以银行放款的记账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据、放款通知书等实际放款材料）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3.1 本合同项下利率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7.3条具体约定，本合同约定利率采用年利率，日利率及月利率根据3.2条约定方式换算确定。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3.2 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3.3 利息的计算

（1）借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借款余额×日利率。

**（2）罚息=罚息日利率（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贷款金额（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

（3）本产品正常还款利息以单利计算，如出现逾期，逾期部分的利息以复利计算。

3.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方式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7.4条具体约定，付息日为结息日，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四条 贷款的提款及支付

4.1 借款人应按项目进度提用贷款，每次提款，应向贷款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4.2 每次提款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提用的贷款总额未超过17.1条约定的贷款金额；

（2）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未提用贷款的余额；

（3）使用申请日和放款日在贷款期限内。

（4）贷款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条件。

4.3 每次提款，借款人应明确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每次提款只能采用一种支付方式。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4.4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在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贷款人要求的其他金额（按二者孰低确定）的，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相应的支付凭证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发票和收货单据等交易资料），明确提用贷款的金额及付款对象和金额。

（2）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3）贷款人同意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贷款人不承担支付不成功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

4.5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单笔贷款资金不超过本合同第4.4条款中所述的受托支付标准的，可以采用自主支付。

（1）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资金使用说明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借款人须在贷款发放后15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2）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自主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4.6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信用状况下降；

（2）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3）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4）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5）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6）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五条 贷款的偿还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还款方式可以选择以下之一，具体采用的还款方式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17.5条具体约定：

（1）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按约定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月利率×\left(1+月利率\right)^{还款月数}}{\left(1+月利率\right)^{还款月数}−1}$$

借款人按月还款，每月还款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1.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

$$每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还款月数}+\left（本金—累计已还本金\right）×月利率$$

借款人按月还款，每月还款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5.2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和还款计划按时还款，银行放款的记账凭证记载的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银行放款的记账凭证的记载为准。**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实行本金分期偿还，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首次还本日期应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5.3 贷款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折旧及借款人的其他收入。本款关于还款来源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义务。

**▲▲5.4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应当提前三十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5.5 约定分期计划还款的，任一期未足额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第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6.4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自最新的财务报表报告日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5 国家对借款人所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借款人符合其要求。

6.6 贷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手续。

6.7 借款人投入自有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6.8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贷款人以外，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与贷款项目及借款事项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或债务加入约定（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

（3）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提供了贷款人认可的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文件；

（5）贷款人认为贷款项目的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没有发生负面变化，贷款项目进展正常；

（6）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还款账户和项目收入账户（如有）；

（7）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8）提用外币贷款的，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要求开立了相关账户并提供了贷款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政策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外汇用途证明、登记或核准文件；

**7.2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对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实施监控。

7.5 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贷款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八条 借款人的义务

8.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8.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8.3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应按贷款人规定的收费项目、费率和时间等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8.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以及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8.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

▲▲8.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贷款人认为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借款人应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其关联方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或者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

（4）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加入第三人债务，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其关联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失踪、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8）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10）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造成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

（11）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12）借款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3）发生影响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14）如担保人为公司的，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借款人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8.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合并、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担保人为个人的，担保人失踪、死亡（宣告死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九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9.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均视为本合同的“提前到期事件”：**

（1）借款人在第六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8.6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发生第8.7条情形，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5）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资金回笼情况认为借款人应提前清偿贷款本息的；

（6） 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规的；

（7）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8）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9.2 当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2）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3）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4）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5）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整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6）下调借款人的贷款风险评级分类；

（7）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8）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十条 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10.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等措施以实现债权，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扣划约定

**11.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包括按计划分期还款任一期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费用（指由贷款人先行垫付的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自行）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违约金（含补偿金、赔偿金）—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借款人还入款项。**如果借款人还入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违约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及比例，同时贷款人有权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应付款项。**

11.3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桂林银行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11.4贷款扣款代收业务约定**

(1) 付款人名称：以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借款人为准。

(2) 收款人名称：以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贷款人为准 。

(3) 付款用途：归还本合同涉及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4) 付款账号：与贷款还款账号一致，包含但不限于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

(5) 付款周期：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准。

(6) 授权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间。

(7) 服务费用: 本项业务（即“贷款扣款代收业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8) 授权变更与终止方式：授权变更以最新约定情况为准；本借款合同注销/终止，即扣款代收授权关系即终止。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二部分具体约定条款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及因向贷款人申请授信而提供的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仅在贷款人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含催收、诉讼等），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送至借款人提供的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传真、邮箱、网页、微信等）即视为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2.3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3.1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书面标注需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3）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4）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3.2** **借款人同意桂林银行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包括但不限于桂林银行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桂林银行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为催收欠款、转让债权等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桂林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桂林银行将采取现场、电话、信函、诉讼等合法方式进行催收，并将相关逾期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而构成违约的，桂林银行可能转让贷款债权，并向受让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借款人有关信息和资料。**

（2）桂林银行为向借款人提供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服务或进行市场调查等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桂林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借款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如借款人不同意桂林银行将客户金融信息用于上述事项的，桂林银行承诺仍继续为借款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为：**桂林银行、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营销、市场调研、客户满意度调研时可能会采取电话、短信方式联系借款人，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

**13.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桂林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存续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采集、查询、报送、使用、留存与借款人涉及授信业务、相关交易、担保、担保财产等有关基本信息、信贷交易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用于贷后管理，并保留相关资料。**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桂林银行将采取现场、电话、信函、诉讼等合法方式进行催收，并将不良信息报送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征信相关采集、查询、报送、使用、留存、报送授权的条款，如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17.10条约定执行。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因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查询并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6.2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已经有了明确、清晰的了解、认识；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协议），乙方有权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条款。**

**第二部分 具体约定条款**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体描述：**

借款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负责人：

地址：

**第十七条 具体约定**

17.1 贷款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17.2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3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第 种利率：

A.人民币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以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①.一年期；②.五年期以上）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 （①.LPR+ BP； ②.LPR- BP； ③.LPR）**。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

B.人民币浮动利率：

（1）浮动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①.一年期；②.五年期以上）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 （①.LPR+ BP；②.LPR- BP；③.LPR）。**

（2）利率调整方式：贷款期限内遇LPR调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利率调整日，调整后执行利率以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最新LPR为基准，按第（1）点中约定的LPR期限品种、加减点数计算，调整当日起执行调整后利率：

a.以LPR调整日次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b.次年起每年一月一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c.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届满 个月调整一次，调整日为调整当月中放款日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3）其他约定：

17.4 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下列第 （ ） 种方式结息：

（1）每月的20日结息；

（2）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

（3）其他： 。

17.5 还款方式，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

（1）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4）按计划分期偿还贷款：

1.

2.

3.

17.6 贷款用途：

17.7 贷款发放账户： ，包含但不限于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

17.8 贷款还款账号： ，包含但不限于借款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

**17.9 借款人是否同意本合同13.2（2）的约定条款：**

**（1）同意 □ （2）不同意 □**

**如借款人未勾选，视为不同意本合同13.2（2）的约定条款。**

17.10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加以解决：

（1）依法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依法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 ；

（3）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11 其他约定事项：

17.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担保人（如有）各执 份及登记部门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贷款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提款申请书**

 编号：

根据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现申请提用《合同》项下贷款。具体贷款要素为：

一、借款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实际的发放金额、发放日、到期日以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记账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据、放款通知书等实际放款材料）记载为准。

四、借款用途： 。

五、贷款支付方式：本笔贷款选择第（ ）项支付方式：

（1）自主支付；

（2）受托支付，受托支付对象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本申请书是对《合同》的补充。除本申请书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八、本申请书一式二份，借款人、贷款人各留一份。

甲方：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发放贷款。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541199

客服热线：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

官网：www.guilinbank.com.cn